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2 日第 1037/E732/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表示，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編制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提出，以澳門既有 85 平方公里海域為基礎，主要通過集中填海方式，開拓原有澳門半島、氹仔、路環三個空間以外的“第四空間”，以高端集中、高端集約和高端精緻為原則思路，促進和實現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形成多元高端產業中心，以應對澳門城市發展的現實問題和滿足未來經濟、社會的發展需求。

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8 月編制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以下簡稱《海域中長期規劃》）也提出了拓展“第四空間”的中期目標，基本明確了“第四空間”的選址、規模和產業承載等內容。在研究編制《海域中長期規劃》的過程中，澳門特區政府委託國家海洋局南海規劃與環境研究院和珠江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完成了對澳門管理的 85 平方公里海域的多項基礎調查，包括海岸線、水質、水深、海洋生態、海洋資源、海域開發利用現狀以及水利安全等方面，並形成了系統豐富的科學研究成果，其中包括南海規劃與環境研究院完成的《澳門“第四空間”用海選址初步研究報告》。上述成果為澳門將來拓展“第四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間”提供了客觀、科學和負責任的研究論證支撐。

此外，為研究“第四空間”未來的產業規劃，澳門特區政府還於 2018 年 8 月完成了《澳門海域利用發展產業佈局規劃諮詢論證報告》（以下簡稱《海域利用發展產業報告》），報告提出，要緊緊圍繞“以澳門新區為載體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這一戰略主線，秉持“國家所需、澳門所長”與“向海發展”兩大理念，以高端集聚、高端集約、高端精緻為指引，創新和再造符合澳門特色、與粵港澳大灣區協同聯動、面向國際市場的現代產業體系，在澳門新區重點發展高端服務產業、智慧智能產業、海洋經濟產業、文化創意等產業集群。《海域中長期規劃》吸收了該報告的核心內容。

因海域規劃內容涉及中央事權，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9 月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交了《海域中長期規劃》和《海域利用發展產業報告》等，國務院港澳辦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特區政府回覆了《關於對澳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和產業佈局規劃諮詢論證報告意見的覆函》（以下簡稱《覆函》）。

《覆函》指出，國務院港澳辦經研究並商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和廣東省人民政府，一致認為特區政府編制《海域中長期規劃》“是十分必要的”；“科學編制《海域中長期規劃》和《海域利用發展產業報告》，是開發利用好澳門 85 平方公里海域，拓展發展空間、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澳門位於珠江口，地理位置特殊，《海域中長期規劃》包含了澳門中長期用海計劃和產業發展安排，建議按照嚴格管控、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的原則，充分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證，全面評估，進一步在《海域中長期規劃》中細化上述計劃和安排對區域、海域可能產生的整體性、長遠性影響，統籌考慮開展圍填海對海洋生態環境、珠江口整體防洪納潮、航道通行、防颱風以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交通通行的影響，並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相關政策、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對策和措施。建議先合理規劃利用好國務院 2009 年批覆的填海區，對於《海域中長期規劃》及其附件有關規劃實施過程中涉及的填海項目，應在審慎論證圍填海必要性、規模和生態影響等基礎上，按程序報請國務院審批”。關於開拓“第四空間”，《覆函》指出，要統籌平衡功能承載之間的關係，明確“第四空間”與路環之間是否建設隧道或橋樑。

—— 特區政府需要結合吸收《覆函》的上述指導意見，繼續深化關於“第四空間”的研究。

2. 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開展城市總體規劃編製工作，當中將包括研究《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所提出第四空間、海域利用和發展策略等相關內容。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